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北京洪海龙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
分决定书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、“主办券商”或“我公司”）作为北京洪海龙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洪海龙腾”、“挂牌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处罚处理	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	否
2	其他	被强制终止挂牌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《关于给予北京洪海龙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19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当事人：

北京洪海龙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挂牌公司”），住所地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一区 1 号楼 4 层 14 单元。

经查明，挂牌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挂牌公司被我司驳回终止挂牌申请后，未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。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（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），仍未补充披露。

此外，在终止挂牌审核期间，挂牌公司也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挂牌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，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北京洪海龙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洪海龙腾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，公司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提示公司尽快披露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的相关公告，并充分揭示公司可能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洪海龙腾未能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洪海龙腾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，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〔2022〕19 号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2月8日